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9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2903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就實施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後之薪資發放，建議學校避免因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未定而有延宕8月份薪資核發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4年3月30日代教產字第1140100052號函辦理。
- 二、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提及112年8月1日全國代理教師全年聘期實施後，部分學校因敘薪程序尚未完成或統一作業等因素，有代理教師8月份薪資發放時程延宕等情，因職前年資提敘設有該學年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之要件，須待前1學年度成績考核完成才能確定敘薪等級。但目前部分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仍採聘期結束後，8月份再與正式教師成績考核案合併召開考核會。該會亦曾接獲國教署所屬國立高中代理教師反映，學校於前1學年度尚未結束之7月底即發出敘薪通知書，因當時前1學年度尚未完成成績考核，該學年度年資未納入採計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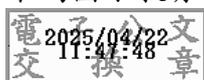


三、正式教師下一學年薪資發放均需俟教師成績考核核定後，再行補發其晉級差額，代理教師原則亦應比照辦理。該會建議各校比照專任教師做法，114年8月份薪資先以採計至112學年度之職前年資提敘數額核發，俟113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確定後再補發差額方式處理。

四、檢附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來文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